

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 旨：茲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，請查照。

申請機構名稱		
擬設立分支機構概況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購保險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預定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
	預定地址	中文： 英文：
	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：	
	預定資本及出資額(子公司者填列)：	
	預定營運資金(分公司者填列)：	
應檢附書件	一、 董事會議事錄；無董事會者，全體董事同意書。 二、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 三、 可行性分析。 四、 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、業務之原則與方針、未來發展計畫、未來五年財務預測、內部組織分工、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、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。 五、 經營風險評估、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：應納入總機構(母公司)對香港或澳門分公司、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，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：	

- (一) 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(包括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、保險風險、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等)。
- (二) 保險業內部所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目標、風險預警指標及預警指標出現所採行之措施。
- (三) 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。

- 六、 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。
- 七、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、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。
- 八、 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。
- 九、 符合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。
- 十、 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(如：學歷、經歷、專業資格等證明文件)。
- 十一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。
- (註：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，無須檢附第 3 點至第 7 點、第 9 點文件)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本人為 _____ 公司擬派任 _____ 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
 _____ 公司之負責人

，茲聲明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或
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/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/保險公證人
管理規則相關規定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_____公司特此聲明，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檢具之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公司（蓋章）

代 表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